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修 正規定對照表

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	一、內政部營建署自一百
以下簡稱中央主辦機	稱主辦機關)為執行	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
關)及直轄市、縣(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五	組織調整為內政部國
市)政府(以下簡稱	月二十四日院臺建字	土管理署,爰修正機
地方主辦機關) 為執	第一一一零零一五八	關名稱。
行行政院核定之三百	七九號函核定之三百	二、本專案計畫自一百十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	四年起簡化中央及地
貼專案計畫(以下簡	貼專案計畫(以下簡	方權責,爰將主辦機
稱本專案計畫),特	稱本專案計畫),特	關與協辦機關改稱中
訂定本作業規定。	訂定本作業規定。	央主辦機關及地方主
		辨機關。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俾使規定簡潔明確。
二、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二、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為使第二款與第四點
:	: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一) 單身青年:指成	(一) 單身青年:指成	之二及第六點第八款
年未達四十歲單	年未達四十歲單	文字一致,酌作文字
身者。	身者。	修正。
(二)新婚家庭:指申	(二)新婚家庭:指申	二、為利本專案計畫舊戶
請人於審查基準	請人於審查基準	带入申請機制達簡政
日前二年內結婚	日前二年內結婚	便民之效,預計採取
者,如配偶 <u>為外</u>	者,如配偶非本	下半年度申請合格戶
國人、無國籍人	國籍,應以配偶	自動帶入申請次年度
、大陸地區人民	在臺居住且有戶	案件,爰增訂第五款
<u>或香港、澳門居</u>	籍結婚登記為限	第二目。例如一百十
<u>民者</u> ,應以配偶	O	三年十二月申請案件
在臺居住且有戶	(三) 育有未成年子女	,於審查並覆核合格
籍結婚登記為限	(胎兒)家庭:	後,即自動帶入申請
0	指申請人或其配	一百十四年度案件,
(三) 育有未成年子女	偶育有未成年子	無需重新申請。
(胎兒)家庭:	女(胎兒)者。	三、為明確文義,爰第八
指申請人或其配	(四)家庭成員:指申	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
偶育有未成年子	請人、申請人之	正。
女(胎兒)者。	配偶、申請人或	四、修正第八款第三目與

- (四)家庭成員:指申 請人、申請人之 配偶、申請人或 其配偶之未成年 子女(胎兒)、 受申請人或其配 偶監護之人。但 未成年子女以申 請人或其配偶為 該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使或 負擔者為限。
- (五)舊戶,指下列情 形之一:
 - 1. 指公告指定時間 仍有核撥紀錄者
 - 2. 於公告指定時間 申請,經審查合 格者。
- (六)新戶:指非前款 舊戶之申請人。
- (七)審查基準日:舊 戶為公告指定日 ;新戶為申請日
- (八)無自有房屋,指 下列情形之一:
 - 1. 家庭成員未持有 自有房屋。
 - 2. 家庭成員持有共 有房屋,且其他 共有人非家庭成 員。
 - 3. 家庭成員僅持有 经政府公告拆遷 或依災害後危險 建築物緊急評估

- 其配偶之未成年 子女(胎兒)、 受申請人或其配 未成年子女以申 請人或其配偶為 該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使或 負擔者為限。
- (五)舊戶:指公告指 定時間仍有核撥 紀錄者。
- (六)新戶:指非前款 舊戶之申請人。
- (七)審查基準日:舊 户為公告指定日 ;新戶為申請日
- (八)無自有房屋,指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
 - 1. 家庭成員未持有 自有房屋。
 - 2. 家庭成員持有共 有房屋且持分合 計非全部。
 - 3. 家庭成員僅持有 经政府公告拆遷 或依災害後危險 建築物緊急評估 辨法張貼危險標 誌之房屋,由申 請人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經協辦 機關認定。
 - 4. 家庭成員僅持有 審查基準日已毀 損面積占整棟面

- 第四目, 及刪除第十 款,理由同第一點說 明二。
- 偶監護之人。但 五、為杜爭議,增訂第十 款,定明本作業規定 所稱直系親屬為民法 所稱直系血親、直系 姻親,並包括直系尊 親屬及直系卑親屬。

- 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

- (十)直系親屬:指民 法所稱直系血親 及直系姻親,且 包含直系尊親屬 及直系卑親屬。

- 積五成以上, 須修復始能使用 之房屋,相關證明 之人檢附相關證明 以件, 經 關認定。
- (十)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u>中央</u>主辦機關應辦理本 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 理申請之公告;其公 告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 方式。
 - (三)計畫戶數。
 - (四)補貼額度。
 - (五)受理申請之機關 ,並註明聯絡地 址及電話。

- ·主辦機關應辦理本專案 修正第一項序: 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 第一點說明二。 請之公告;其公告應 記載事項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 方式。
 - (三)計畫戶數。
 - (四)補貼額度。
 - (五)受理申請之機關 ,並註明聯絡地 址及電話。

三、中央主辦機關應辦理本 三、主辦機關應辦理本專案 修正第一項序文,理由同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 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 第一點說明二。

- (六)應檢附之文件資 料。
- (七)舊戶定義及其審 查基準日。
- (八)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應於鄉(鎮、 市、區)公所張貼,並 得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周 知。
- (六)應檢附之文件資 料。
- (七)舊戶定義及其審 查基準日。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應於鄉(鎮、 市、區)公所張貼,並 得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周 知。
- 四、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 四、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 一、本專案計畫係以具我 貼者,應符合下列各 款條件,不符合者, 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 回: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 國內設有戶籍, 且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
 - 1. 已成年。
 - 2. 未成年有下列情 形之一:
 - (1)已於安置教養 機構或寄養家 庭結束安置無 法返家。
 - (2)由外國人、無 國籍人、大陸 地區人民或香 港、澳門居民 行使負擔權利 義務或監護。
 - (二) 家庭成員均無自 有房屋。
 - (三) 家庭成員之平均 每人每月所得應 低於租賃房屋所 在地中央及直轄 市社政主管機關

- 貼者,應符合下列各 款條件,不符合者, 主辦機關應予駁回: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 國內設有戶籍, 且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
 - 1. 已成年。
 - 2. 未成年有下列情 形之一:
 - (1)已於安置教養 機構或寄養家 法返家。
 - (2)父母之一方已 非本國人。
 - (二)家庭成員均無自 有房屋。
 - (三)家庭成員之平均 每人每月所得應 低於租賃房屋所 在地中央及直轄 市社政主管機關 當年度公布之最 低生活費三倍, 如附表一。
 -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

- 國國籍之承租人為補 貼對象,考量具我國 國籍之未成年人由非 本國籍人行使負擔權 利義務或監護者,仍 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 貼之協助對象,爰修 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目之二,協助情形不 限於父母之一方已死 亡且另一方非本國人 之情形。
- 庭結束安置無二、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 二項,理由同第一點 說明二。
- 死亡,另一方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當年度公布之最 低生活費三倍, 如附表一。
-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 申請時家庭成所 申請接受政租往 會住宅、出租宅 關協助。但有 關協助之一 利情形之 不在此限:

 - 3. 家庭成員同時為 政府其他住宅相 關協助方案申請 人外之其他家庭 成員。

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 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 者,<u>地方主</u>辦機關應書 面限期七日內擇一申請 ,屆期未擇一者,<u>地方</u> 主辦機關應全部駁回。

- 3. 家庭成員同時為 政府其他住宅相 關協助方案申請 人外之其他家庭 成員。

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 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 者,協辦機關應書面限 期七日內擇一申請,屆 期未擇一者,主辦機關 應全部駁回。

五、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 五、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 一、為避免誤解為租賃契

貼之房屋,應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不符合 者,地方主辦機關應 予駁回:

- (一)應符合下列各目 規定之一:
 - 1. 具房屋稅籍且依 房屋稅單或稅捐 單位證明文件所 載全部或部分按 住家用稅率課徵 房屋稅。
 - 2. 不符前目規定之 已保存登記建築 物,建物登記主 要用途含有「住 」、「農舍」、 「套房」、「公 寓」或「宿舍」 字樣。
 - 3. 無房屋稅籍之未 保存登記建築物 , 應由申請人切 結確有租賃房屋 作居住使用之事 實, 並擇一檢附 申請日前半年內 繳納載有租賃地 址之自來水費、 電費、天然氣、 有線電視、其他 公用事業費用等 證明文件或門牌 證明;無法擇一 檢附者,得檢附 經村里長協助確 認租賃房屋存在 之申請人切結書

貼之房屋,應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不符合 者,主辦機關應予駁 回:

- (一)租賃契約如載有 用途,應包括居 用途應符合下列 各目規定之一:
 - 1. 具房屋稅籍且依 房屋稅單或稅捐 單位證明文件所 載全部或部分按 房屋稅。
 - 2. 不符前目規定之 物,建物登記主 要用途含有「住 」、「農舍」、 「套房」、「公 寓」或「宿舍」 字樣。
 - 3. 無房屋稅籍之未 ,應由申請人切 結確有租賃房屋 作居住使用之事 實,並檢附申請 日前半年內繳納 自來水費、電費 證明、門牌證明 或村里長證明。
- (二)租賃契約之承租 人應為租金補貼 申請人。租賃契 約承租人為申請 人以外之家庭成

- 約已載有居住使用即 免審查第一款各目規 定, 爰將第一款序文 之「租賃契約如載有 用途,應包括居住使 用」改列為第七款。
- 住使用,且建物二、因配合實務上村里長 開立證明執行困難, 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 ,納入其他文件種類 ,相關證明皆無法提 出時,再由村里長協 助確認。
- 住家用稅率課徵 三、修正序文及第二款規 定,理由同第一點說 明二。
- 已保存登記建築 四、雖目前尚無住宅法第 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社 會住宅,惟該項社會 住宅仍應屬政府住宅 協助措施,仍應有不 得重複享有補助之限 制,爰修正第五款, 以臻完備。
- 保存登記建築物五、因二十四小時住宿式 機構目的係協助失能 而需受照顧之民眾, 應等同享有租金補貼 ,爰删除第六款。

- 0
- (三)租賃契約不得有 虚偽不實情事。
- (四)租賃契約之出租 人或租赁房屋所 有權人不得為承 租人之家庭成 或直系親屬。
- (五) 不及租法項款及租活其制定各种定十五社府宅開金值化租定限。 九款會與目置依者會辦但條或住辦的資市,此人就會與目置依者。
- <u>(六)</u>每月租金不得超 過附表二之租金 上限。
- (七)租賃契約如載有

- 員應期賃租應變租依者書七契金為更人限,面日約補同申,補納通內承貼一請申正辦知補租申人人請。機其正人請,為人
- (三)租賃契約不得有 虚偽不實情事。
- (四)租賃契約之出租 人或租賃房屋所 有權人不得為承 租人之家庭成員 或直系親屬。
- (六)租賃房屋不得為 二十四小時住宿 式機構。
- (七)每月租金不得超 過附表二之租金 上限。

用途,應包括居 <u>住使用。</u>

- 貼者,應於公告申請 期間內,檢附下列書 件,向地方主辦機關 申請:
 - (一)申請書。申請書 應由申請人簽名 或蓋章。但申請 人採線上申請者 ,免附。
 - (二)定期租賃契約影 本或電子契約。 契約內應記載出 租人姓名、承租 人姓名、承租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租賃房屋 地址、租賃金額 及租賃期限等資 料。
 - (三) 載有申請人戶名 及帳號之金融機 構帳戶證明文件 。但申請人金融 機構帳戶因債務 關係遭法院強制 執行或因其他因 素致無法使用者 , 得由申請人填 具切結書,以申 請人指定之金融 機構帳戶作為核 撥租金補貼費用 之帳戶。
 - (四)申請人或其配偶 孕有胎兒,應檢

- 貼者,應於公告申請 期間內,檢附下列書 辦機關申請:
 - 應由申請人簽名 或蓋章。但申請 人採線上申請者 , 免附。
 - (二) 定期租賃契約影 本。契約內應記 載出租人姓名、 承租人姓名、承 租人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租賃 房屋地址、租賃 金額及租賃期限 等資料。
 - (三) 載有申請人戶名 及帳號之金融機 構帳戶證明文件 。但申請人金融 機構帳戶因債務 關係遭法院強制 執行或因其他因 素致無法使用者 , 得由申請人填 具切結書,以申 請人指定之金融 機構帳戶作為核 撥租金補貼費用 之帳戶。
 - (四)申請人或其配偶 孕有胎兒,應檢 附審查基準日前

- 六、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 六、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 一、修正序文及第五款及 第八款,理由同第一 點說明二。
 - 件,向主辦機關或協工、第二款定明租賃契約 得為電子契約。
 - (一)申請書。申請書 三、考量「檢附申請日前 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 、電費證明、門牌證 明或村里長證明」之 目的係為證明房屋確 實存在,避免以不存 在之房屋申請租金補 貼,爰於第七款定明 證明文件應載有租賃 地址, 並增加天然氣 、有線電視、其他公 用事業費用等證明文 件;無法擇一檢附者 , 則得以村里長證明 租賃房屋存在之文件 代之。

- 附審查基準日前 一個月內之醫療 院所或衛生單位 出具之證明文件 影本。

- 一個月內之醫療 院所或衛生單位 出具之證明文件 影本。
- (六) 申請護監司 (六) 申請護受護料附資記護監記。或料事人實際 (五) 對對 (五) 對 (
- (七) 申請 在 無保, 切 屋 事 請納 費 明 書 報 属 保 , 切 屋 事 請 納 費 明 惠 工 稅 記 附 有 住 並 半 水 、 里 計 房 籍 建 申 租 使 檢 年 費 門 長 畫 屋 之 築 請 賃 用 附 內 、 牌 證 畫 屋 之 築 請 賃 用 附 內 、 牌 證
- (八)家庭成員為外國 人、無國籍人、

用等證明文件或 門牌證明;無法 擇一檢附者,得 檢附經村里長協 助確認租賃房屋 存在之申請人切 結書。

(八) 家庭成員為外國 人、無國籍人、 大陸地區人民及 香港、澳門居民 者,應檢附內政 部移民署核發之 統一證號。未提 供相關證明文件 者,不予納入家 庭成員及補貼金 額計算。但地方 主辦機關得依據 相關機關提供之 資料協助認定者 , 免附。

大陸地區人民及 香港、澳門居民 者,應檢附內政 部移民署核發之 統一證號。未提 供相關證明文件 者,不予納入家 庭成員及補貼金 額計算。但協辦 機關得依據相關 機關提供之資料 協助認定者,免 附。

- 七、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案 七、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案 修正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 件之程序如下:
 - (一) 地方主辦機關應 依受理申請順序 辦理審查,資料 不全者,應一次 書面通知限期於 七日內補正。
 - (二) 地方主辦機關比 對戶政機關提供 户籍資料後,轉 交財稅機關提供 家庭成員之家庭 年所得及不動產 持有狀況等資料 , 並按社政機關

件之程序如下:

- (一)協辦機關應依受 二。 理申請順序辦理 審查,資料不全 者,應一次書面 通知限期於七日 內補正。
- (二)協辦機關比對戶 政機關提供戶籍 資料後,轉交財 稅機關提供家庭 成員之家庭年所 得及不動產持有 狀況等資料,並 按社政機關提供

序文,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提供之弱勢身分 資料辦理審查; 審查不合格者, 地方主辦機關應 駁回其申請。

(三) 地方主辦機關應 於受理申請後三 個月內完成審查 作業及核發核定 函或駁回申請案 件,必要時得視 實際情形延長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通知 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經 補正仍不符規定之案件 , 地方主辦機關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補正項目涉及補 貼金額者,不予 採計。
- (二)補正項目涉及補 貼資格有無者, 駁回申請案件。

之弱勢身分資料 辦理審查;審查 不合格者,主辦 機關應駁回其申 請。

(三)協辦機關與主辦 機關應於受理申 請後三個月內完 成審查作業及核 發核定函或駁回 申請案件,必要 時得視實際情形 延長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通知 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經 補正仍不符規定之案件 ,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補正項目涉及補 貼金額者,不予 採計。
- (二)補正項目涉及補 貼資格有無者, 駁回申請案件。
- 八、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申 | 八、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申 |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 , 地方主辦機關應以 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之 配偶或符合第四點第 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二規定之未成年子女 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人 變更,未依限辦理變 更申請人或無家庭成 員得變更者,由地方 主辦機關逕予結案。

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

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 協辦機關應以書面 通知原申請人之配偶 二、無論是否接受公費補 或符合第四點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目之二規 定之未成年子女於收 受通知之次日起一個 月內辦理申請人變更 , 未依限辦理變更申 請人或無家庭成員得 變更者,由主辦機關 逕予結案。

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

- ,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二。
- 助,衛生福利主管機 關並未將安置教養制 度認定為住宅協助方 案,亦未限制入住安 置教養機構者不得申 領租金補貼,爰修正 第二項,受補貼者入 住安置教養機構者免 辦理受補貼者變更, 受補貼者倘有原租賃

刑或勒戒, 地方主辦機 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 資料所列之其他家庭成 員,於收受通知之次日 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受 補貼者變更,續撥租金 補貼。

前項辦理受補貼者變更 , 應同時變更金融機構 帳戶及租賃契約之承租 人姓名;除變更後受補 貼者年齡或國籍外,變 更後之受補貼者及租賃 之房屋應符合第四點及 第五點規定。

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 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 , 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 知原申請資料所列之其 他家庭成員,於收受通 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 請辦理受補貼者變更, 續撥租金補貼。

前項辦理受補貼者變更 ,應同時變更金融機構 帳戶及租賃契約之承租 人姓名;除變更後受補 貼者年齡或國籍外,變 更後之受補貼者及租賃 之房屋應符合第四點及 第五點規定。

契約消滅情形,另依 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停止補貼。

九、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以一九、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以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理 實際租金金額核計, 每户每月最高補貼金 額如附表四及附表五 ,補貼期間以中央主 辦機關公告該年度受 理申請期間為限。

經地方主辦機關核定之 每月補貼金額上限分級 及加碼倍數於補貼期間 內不得變更。

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 二人以上,且未約定分 別負擔租金者,推定為 均等。

實際租金金額核計,由同第一點說明二。 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 額如附表四及附表五 ,補貼期間以主辦機 關公告該年度受理申 請期間為限。

經主辦機關核定之每月 補貼金額上限分級及加 碼倍數於補貼期間內不 得變更。

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 二人以上,且未約定分 別負擔租金者,推定為 均等。

- 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 項撥入申請人金融機 構帳戶,不足月者, 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 計算其補貼金額:
- 十、中央主辦機關依下列情 | 十、主辦機關依下列情形按 | 一、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 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
 - (一)租賃契約於申請 日已起租者,自
- 最早溯自申請「日」 起開始補貼,並非溯 自申請「月」。為避 免誤解,修正第一項 序文,定明應按日數

- (一)租賃契約於申請 日已起租者,自 申請日起撥入申 請人之金融機構 帳戶。
- (二)租賃契約於申請 日尚未起租者, 自起租日起撥入 申請人之金融機 構帳戶。

補貼期間未租賃房屋, 中央主辦機關不予核撥 租金補貼。租賃房屋期 間不足月者,應按該月 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 金額。

舊戶之租金補貼,中央 主辦機關應於前年度補 貼期限屆滿後,始核發 次年度租金補貼。

- 申請日起按月撥 入申請人之金融 機構帳戶。
- 日尚未起租者, 自起租日起按月 撥入申請人之金 融機構帳戶。

補貼期間未租賃房屋, 主辦機關不予核撥租金 補貼。租賃房屋期間不 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 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

舊戶之租金補貼,主辦 機關應於前年度補貼期 限 届 滿後,始核發次年 度租金補貼。

- 比例計算補貼金額; 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 文字修正。
- (二)租賃契約於申請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第 二項及第三項,理由 同第一點說明二。

- 期間屆滿前租賃契 約消滅,再租賃房 屋者,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受補貼者應於租 賃契約消滅三個 月內檢附符合第 五點及第六點第 二款規定之新租 賃契約供地方主 辨機關審核合格 後,由中央主辦 機關自起租日起 按月續撥租金 補貼,不足月者 , 應按該月之日 數比例計算其補
- 期間屆滿前租賃契 約消滅,再租賃房 屋者,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受補貼者應於租 賃契約消滅三個 五點及第六點第 二款規定之新租 賃契約,主辦機 關自起租日起, 按月續撥租金補 貼。補貼金額應 按原核定之每月 補貼金額上限分 級、加碼倍數及 新租賃房屋所在
- 十一、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十一、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一、第一項第一款定明租 賃契約消滅後,受補 貼者應於三個月內檢 附新租賃契約,經地 方主辦機關審核後, 由中央主辦機關續撥 租金補貼。
 - 月內檢附符合第二、修正第一項各款、第 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 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二及第十點說明一。

- - 1. 新租賃契約有 效期間內已補貼 付之租金補貼 付之租金補貼。
 - 2. 尚未撥付之租 金補貼,由中 央主辦機關按 月續撥付租金 補貼。
- (三)續撥租金補貼期間,以<u>中央</u>主辦機關公告該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限。

出租人於本專案計 畫租金補貼期間屆 滿前死亡者,依下 列規定辦理:

- 地之直轄市、縣 (市)補貼金額上 限核算。
- - 1. 新租賃契約有 效期間內已撥 付之租金補貼 ,計入原已撥 付之租金補貼
 - 治未撥付之租 金補貼,由主 辨機關按月續 撥付租金補貼

- (一)受補貼戶應於出 租人死亡之日起 六個月內檢附新 租賃契約供地方 主辦機關審核。 但租金補貼期間 於出租人死亡之 日起六個月內屆 滿者,免檢附。
- (二)受補貼戶逾前款 規定期限未檢附 新租賃契約,自 出租人死亡屆滿 六個月之日起不 予核撥租金補貼 。但受補貼戶已 檢附出租人繼承 人繼承訴訟證明 文件,不在此限
- (三) 地方主辦機關知 悉出租人死亡時 , 應以書面通知 受補貼戶依第一 款規定辦理。但 租金補貼期間於 出租人死亡之日 起六個月內屆滿 者,免予通知。

- 六個月內屆滿者 , 免檢附。
- (二)受補貼戶逾前款 規定期限未檢附 新租賃契約,自 出租人死亡屆滿 六個月之日起不 予核撥租金補貼 。但受補貼戶已 檢附出租人繼承 人繼承訴訟證明 文件,不在此限
- (三)主辦機關知悉出 租人死亡時,應 以書面通知受補 貼戶依第一款規 定辦理。但租金 補貼期間於出租 人死亡之日起六 個月內屆滿者, 免予通知。

- 十二、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十二、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 之一時,地方主辦機 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停止租金補貼,並 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 處分,追繳其溢領之 租金補貼;涉及第四 款者,並追究相關刑 事責任:
 - (一)家庭成員持有
- 之一時,主辦機關應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 止租金補貼,並撤銷 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 ,追繳其溢領之租金 二、第二項所稱溢領之租 補貼;涉及第四款者 , 並追究相關刑事責
 - (一)家庭成員持有
- 七款、第二項及第三 項,理由同第一點說 明二及第八點說明二
- 金補貼,指本專案計 畫租金補貼,未包括 政府其他租金補貼方 案,為免誤解,第二

- 自有房屋。
- (三)租金補貼期間 屆滿前,租賃 契約消滅,未 再租賃房屋。
- (四)申報資料有虚 偽或不實情事
- (五)申請人或其配 偶重複接受二 種以上住宅相 關協助。
- (六)租賃契約之出 租人或租赁 屋所有權人之 承租人之直系 成員。 屬。
- (八)喪失我國國籍 ,或出境滿二 年未入境,經 戶政機關辦理 遷出登記。

- 自有房屋。
- (二)租金補貼期間 屆滿前,租 類為消滅,租 租人死亡,一 成前點第二項規 辦理。
- (三)租金補貼期間 屆滿前,租賃 契約消滅,未 再租賃房屋。
- (四)申報資料有虛 偽或不實情事
- (五)申請人或其配 偶重複接受二 種以上住宅相 關協助。
- (六)租賃契約之出 租人或租赁 屋所有權人之 承租人之直系 成員 屬。
- (八)入住二十四小 時住宿式機構
- (九)喪失我國國籍 ,或出境滿二 年未入境,經 戶政機關辦理 遷出登記。
- (十)同一租賃契約 重複接受二種

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第八款, 理由同第五點說明五。

定者,不在此 限。

停止租金補貼後,溢 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 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 溢領金額。溢領租金 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 為限; 地方主辦機關 得依溢領租金補貼者 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 返還或延長返還期限 ,延長返還期限以二 年為限。返還溢領之 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 息。溢領本專案計畫 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 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 ,方得申請或接受以 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 之一,中央主辦機關 得暫停撥款至該事由 消滅為止:

- (一)溢領政府其他 住宅相關協助 之款項,經該 業務主管機關 通知。
- (二)經出租人檢附 租賃契約已消 滅或將提前消 滅之證明文件

以上住宅相關 協助。但同為 本專案計畫租 金補貼,或其 他法令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 限。

停止租金補貼後,溢 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 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 溢領金額。溢領租金 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 為限;主辦機關得依 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 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 或延長返還期限,延 長返還期限以二年為 限。返還溢領之租金 補貼不予計算利息。 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 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 還後,方得申請或接 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 貼。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 之一,主辦機關得暫 停撥款至該事由消滅 為止:

- (一)溢領政府其他 住宅相關協助 之款項,經該 業務主管機關 通知。
- (二)經出租人檢附 租賃契約已消 滅或將提前消 滅之證明文件

十三、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 | 十三、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 | 修正但書規定,理由同第 ,以審查基準日所 具備之資格與提出 之文件為審查依據 及計算基準。但地

, 以審查基準日所 具備之資格與提出 之文件為審查依據 及計算基準。但協

一點說明二。

方主辦機關審查期 辨機關審查期間, 間,查證持有房屋 查證持有房屋狀況 狀況、戶籍之記載 、戶籍之記載資料 資料或相關文件不 或相關文件不符申 符申請條件者,地 請條件者,主辦機 方主辦機關應予駁 關應予駁回申請。 回申請。 十四、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十四、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一 之受害者,因離婚訴 之受害者,因離婚訴 點說明二。 訟或其他原因致需與 訟或其他原因致需與 加害人分居,且另行 加害人分居,且另行 租賃房屋者,申請人 租賃房屋者,申請人 得提出不計入家庭成 得提出不計入家庭成 員切結書,由地方主 員切結書,由協辦機 辨機關依其切結將家 關依其切結將家庭暴 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 力或性侵害加害人、 人、加害人配偶或直 加害人配偶或直系親 系親屬不計入家庭成 屬不計入家庭成員。 員。 前項不計入家庭成員 前項不計入家庭成員 者,不包含申請人本 者,不包含申請人本 人。 人。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 害人申請租金補貼時 害人申請租金補貼時 ,不得主張其家庭成 ,不得主張其家庭成 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 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受害者及受害者 子女而具第六點第五 侵害受害者及受害者 子女而具第六點第五 款社會弱勢身分。 款社會弱勢身分。 十五、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一、本點新增。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 二、本專案計畫一百十二 請之案件,仍依本作 至一百十三年度租金 業規定一百十二年六 補貼之申請,已公告 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 受理期間至一百十三 規定辦理。但由中央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辦機關以舊戶帶入 ,為維持同一年度內 之一百十四年度申請 實質資格條件及辦理 案件, 適用一百十三 程序之一致性,定明 年○月○日修正發布 本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之規定。 不適用於一百十三年 度以前之案件。舊戶 带入一百十四年度之

		案件,性質屬新案, 則應予適用。
十 <u>六</u> 、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事	十五、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事	點次變更。
項,依行政院核定	項,依行政院核定	
本專案計畫內容為	本專案計畫內容為	
準。	準。	

第四點附表一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基準(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直轄市、縣(市)	註)
臺北市	五萬八千九百四十七元
新北市	四萬九千二百元
桃園市	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一元
臺中市	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四元
臺南市	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高雄市	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元
金門縣、連江縣	四萬九百五十九元
其餘縣 (市)	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註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 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計算得之。

修正說明:

- 一、為免滋生所得總額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金額之誤解,定明家庭成員之所得係以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八月核定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修 正核定本註明最低生活費計算基準之計算方式,爰修正註2之規定,註明最低 生活費計算基準;本表數值係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一百十三年度公 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計算。
- 二、本專案計畫已將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提高為最低生活費三倍,最低生活費係

社政主管機關為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於每年度下半年公布次一年度最低生活費。而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為協助舊戶持續接受補貼,係於修正作業規定後,公告舊戶帶入申請及新戶受理申請資訊,為避免社政主管機關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時點影響租金補貼審查及核撥,爰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計算。

第四點附表一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基準 (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直轄市、縣(市)	註)
臺北市	五萬七千三十九元
新北市	四萬八千元
桃園市	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一元
臺中市	四萬六千四百十六元
臺南市	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高雄市	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元
金門縣、連江縣	三萬九千三百零九元
其餘縣 (市)	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註: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計算得之。

第五點附表二 每月租金上限(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租金上限(每月)
臺北市	五萬五千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四萬五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四萬元
其餘縣(市)	三萬九千元

註: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二人以上,且未約定分別負擔租金者,推定為均等。

修正說明:考量實務上共同承租之情形,例如同一住宅分為多間獨立套房或雅房, 並於同一契約中存在複數承租人時,應以個別承租人負擔租金為認定基 準,而非以「同一住宅」租金合併計算,爰參照第九點第三項增訂備註

第五點附表二 每月租金上限(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租金上限(每月)
臺北市	五萬五千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四萬五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四萬元
其餘縣(市)	三萬九千元

第六點附表三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修正後)

類別	身分別		證明文件	
經濟	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		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證明影本	
弱勢				
	身心	: 障礙者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六十	-五歲以上之老人 (限申請人	户籍資料	
)			
	原住	民	户籍資料	
	遊民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育有	·未成年子女(胎兒) <u>二</u> 人以	户籍資料	
	上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審查基準日	
			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	
			證明文件影本	
	特殊	境遇家庭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	
			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災民		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影本	
社會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弱勢		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		
		十五歲 (限申請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	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	
		者及其子女	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	
	其		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	
	一他		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	
	10		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	
			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	
			證明之文件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	
		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本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修正說明:

- 一、現行身心障礙證明制度已廢除身心障礙手冊,爰配合刪除。
- 二、配合住宅法第四條修正社會弱勢身分,將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人數修正為二人以上。

第六點附表三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修正前)

類別	身分別		證明文件	
經濟	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		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證明影本	
弱勢				
	身心	:障礙者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六十	·五歲以上之老人(限申請人	户籍資料	
	原住	:民	户籍資料	
	遊民	1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育有	未成年子女(胎兒)三人以	户籍資料	
	上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審查基準日	
			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	
			證明文件影本	
	特殊	境遇家庭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	
			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災民	u	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影本	
社會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弱勢		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		
		十五歲 (限申請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	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	
		者及其子女	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	
	其		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	
	, ,		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	
	他		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	
			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	
			證明之文件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	
		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本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第九點附表四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

			平 1	1:新臺幣	
		每月補貼金額上限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非屬第一級及	家庭成員一人且	
		:	第三級條件者	未滿四十歲,且	
		一、家庭成員二人		未具有經濟或社	
	任台口以上以上出土 即 (十)	以上,且成員		會弱勢身分者	
相	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中具有低收入			
		户身分者			
		二、家庭成員三人			
		以上,且成員			
		中具有中低收			
		入戶身分者			
臺北市		八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				
	、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里	T 1 -	4 -	-1	
	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淡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新北市	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				
	、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區、雙溪區				
新竹縣、新	竹市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桃園市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				
	、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區	五千元	-1-	-1	
	、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臺中市	區、烏日區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	三千六百元		二千元	
	、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水		三千二百元		
	區、新社區、霧峰區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				
	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	四千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元	
	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	4 / 70			
臺南市	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區				
	、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		一一一日九		
	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				
	、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原、艾茲原、湖南原、明仏原、雄仏原、雄仏原、梅				
	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 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	m + =	ーチャナニ	-1	
高雄市	山區、橢頭區、無果區、二氏區、左宮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	四千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元	
回姓中	· 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				
	區、彌陀區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				
	、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宜蘭縣、嘉:	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				
澎湖縣、苗	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屏東縣、連;	江縣				

修正說明:本表未修正。

第九點附表四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

		1	十 1	上・羽室市
			每月補貼金額上限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非屬第一級及	家庭成員一人且
		444	第三級條件者	未滿四十歲,且
		一、家庭成員二人		未具有經濟或社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以上,且成員		會弱勢身分者
		中具有低收入		
		戶身分者		
		二、家庭成員三人		
		以上,且成員		
		中具有中低收		
		入戶身分者		
臺北市		八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			
	、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里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淡 、	JE /C	170	
新北市	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			
	、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區、雙溪區			
新竹縣、新	听竹市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桃園市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			
	、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區	T 1 =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	五千元		
臺中市	區、烏日區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水			二千元
	區、新社區、霧峰區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			
	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	四千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元
	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	四十九	ニーハ日ル	
臺南市	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至刊リ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區			
	、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	こエンエニ	ニエーアニ	-1=
	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			
	、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			
	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			
	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	四千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元
高雄市	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			
	、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			
	區、彌陀區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	ニエムエニ	三千二百元	-1=
	、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三千六百元	二丁一日九	二千元
宜蘭縣、嘉	喜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			
澎湖縣、苗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屏東縣、並	車江縣			

第八點附表五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表 (修正後)

か	額碼象	單身青 年	新婚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	經濟弱勢	社會弱勢
金上所	貼額限乘數	一點二倍	一點三倍	一人:一點四倍 二人:一點六倍 三人:一點八倍 逾三人者:每增生育一名未成年 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零 點二倍,依此類推	一點四倍	一點二倍

註: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補貼金額擇高補貼。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點附表五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表 (修正前)

金加對	碼	單身青 年	新婚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	經濟弱勢	社會弱勢
補金上所倍	額限乘	一點二倍	一點三倍	一人:一點四倍 二人:一點六倍 三人:一點八倍 逾三人者:每增生育一名未成年 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零 點二倍,依此類推。	一點四倍	一點二倍

註: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補貼金額擇高補貼。